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D-2267000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执法—“千里眼”计划精细化监管
服务及执法监管平台运行管理**

采 购 人：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执法—“千里眼”计划精细化监管服务及执法监管平台运行管理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b 国信咨询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267000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执法—“千里眼”计划精细化监管服务及执法监管平台运行管理

预算金额：1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生态环境执法—“千里眼”计划精细化监管服务及执法监管平台运行管理。

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和分析报告。

服务内容：针对项目服务范围内城市识别出的 3 千米×3 千米热点网格和 500 米×500 米小网格，通过地面监测等技术手段，综合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按照一定时间频次提供数据和分析

报告。

服务期：6个月（包括夏季和秋冬季监督帮扶）。

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城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汾渭平原 11 城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含河北省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河南省济源市，陕西省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非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的部分城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包括夏季和秋冬季监督帮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b国信咨询
方式：

疫情期间采用银行电汇方式购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号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将汇款底单、投标人信息表（word版）（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上均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售价：人民币650元，售后不退。只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b国信咨询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5.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接收标书款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5000270

7. 投标人信息表（word 版）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投标单位名称		
4	法定代表人		
5	联系人		
6	座机号、传真、手机号		
7	邮箱		
8	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8. 请各投标人登录（<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此网站完成投标单位注册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联系方式：刁女士 010-84756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0 号

联系方式： 11682755@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云辉

电话： 010-88354431-916、185110970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5.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彭云辉 联系电话：010-88354431-916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0号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30206095000270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副本4份；电子文档2份（U盘形式）
3.8.4	装订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捌万元人民币（¥8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或2021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采购代理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u>服务</u>类收费标准的100%，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申请人/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

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在投标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无效。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数据分析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开标信封

内装：报价表（见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信息表（见附件8）、对开收据和对公账号信息（见附件18）

(2)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2) 投标承诺书。

(3)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4)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主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A）：15分

技术部分权重（B）：75分

报价部分权重（C）：10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免税证明（复印件）。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招标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人相关业务资质	4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团队	7	<p>对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团队人员名单、人员专业能力水平、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等相关信息进行评审；</p> <p>(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5 人及以上得 3 分；3-4 人得 1 分；3 人以下得 0 分。</p> <p>(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人员专业能力水平高、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4 分；</p>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科学、合理、团队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较高、同类项目经验较多，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p>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欠科学、欠合理、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和同类项目经验有所欠缺，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p>
3	同类项目业绩	4	<p>投标人能够提供近五年内（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空气质量精细化监测与管理领域建设或运维服务类似项目案例，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的项目合同复印件等。</p>

附表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7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数据服务 技术保障	20	<p>臭氧及其前体物高值区筛选</p> <p>(1) 详细阐述利用卫星遥感臭氧近地面浓度反演数据、HCHO 柱浓度、NO₂柱浓度反演数据识别臭氧高值区、VOCs 高值区以及氮氧化物高值区的技术路线和筛选方法。</p> <p>上述技术路线和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p> <p>上述技术路线和方法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10 分;</p> <p>上述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合理,但可实施性不强,得 5 分;</p> <p>上述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 0 分。</p> <p>(2) 提供臭氧及其前体物高值区识别例证。</p> <p>能够提供有效的例证,得 5 分;</p> <p>提供的例证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提供的例证不合理或未提供例证,得 0 分。</p>
		15	<p>热点网格筛选</p> <p>(1) 详细阐述利用卫星、气象、空气质量监测子站、PM_{2.5}监测微站设备等数据,识别热点网格的技术路线和筛选方法。</p> <p>热点网格识别的技术路线和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p> <p>热点网格识别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7 分;</p> <p>热点网格识别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合理,但可实施性不强,得 4 分;</p> <p>热点网格识别的技术路线和方法不合理,可实施性差,得 0 分。</p> <p>(2) 提供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少于 4000 个 3 千米×3 千米热点网格筛选结果。</p> <p>提供的筛选结果合理得 5 分;</p> <p>提供的筛选结果基本合理得 3 分;</p> <p>提供的筛选结果不合理或未提供筛选结果得 0 分。</p>
		15	<p>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p> <p>(1) 报警的技术原理和具体算法。重点阐述该技术如何利用监测网络、气象等多源大数据进行高置信度报警。</p> <p>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的技术原理和具体算法阐述清晰明确,得 10 分;</p> <p>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的技术原理和具体算法阐述基本清晰明确,得 5 分;</p> <p>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的技术原理和具体算法阐述不够清晰明确或未阐述,得 0 分。</p> <p>(2) 提供报警有效性的例证。</p> <p>能够提供有效的报警例证,得 5 分;</p>

			提供的报警例证部分有效，得 3 分； 提供的例证不能体现报警有效性或不提供例证，得 0 分。
		15	<p>监测微站质控</p> <p>(1) 阐述整体质控体系在设备上线前和上线后如何保证数据质量，阐述所应用模型方法的原理及实现，重点阐述该方法如何能够适应多种污染场景、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整体质控体系、设备上线后云质控相关技术的原理及实现阐述均清晰明确，得 10 分； 整体质控体系、设备上线后云质控相关技术的原理及实现部分阐述清晰明确，得 5 分； 整体质控体系、设备上线后云质控相关技术的原理及实现阐述不够清晰明确或未阐述，得 0 分。</p> <p>(2) 提供质控模型转化为可读规则的样例。 提供质控模型转化为可读规则的样例，转化后的规则清晰易懂，得 5 分； 提供质控模型转化为可读规则的样例，转化后的规则基本清晰易懂，得 3 分； 未提供样例，得 0 分。</p>
2	数据服务平台运行保障	10	<p>数据服务平台功能</p> <p>(1) 阐述数据服务平台运行管理方案和数据展示、信息推送等功能。 运行管理方案设计合理、模块清晰、功能完整、操作简便，得 6 分； 运行管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模块基本清晰、功能基本完整、操作基本简便，得 4 分； 运行管理设计不够合理、模块不够清晰、功能不够完整、操作不够简便，得 0 分；</p> <p>(2) 提供数据服务平台应用案例。 提供平台展示或应用案例，且有信息推送功能，得 4 分； 提供平台展示或应用案例，无信息推送功能，得 2 分； 平台展示和应用实例均未提供的，得 0 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草案)

注：以下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细节以实际情况的细化条款为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内容、形式：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以下工作内容

（1）生态环境执法—“千里眼”计划精细化监管服务及执法监管平台运行管理项目中的数据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数据产品和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服务地点：

（2）成果以数据产品和分析报告的形式提交。

（3）数据提供单位应保障本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安全性。

（4）数据按时按量完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履行。

服务周期 6 个月（包括夏季和秋冬季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时段）。

履行方式为甲乙双方按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相应条款。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2）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技术进行指导和把关。

（3）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甲方组织的汇报、评审。乙方应按甲方、专家评审意见、主管部门要求等及时修改完善研究成果。

（2）乙方应确保研究成果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拨款项目委托业务费管理办法》（科财函〔2019〕226号）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严禁转包。

（4）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使用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成果向第三方公布或供其使用。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本条款仍然有效。

五、咨询成果验收方法

夏季数据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专家开展中期评审，以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夏季数据服务成果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评审内容包括项目中期总结报告。

项目数据服务工作结束后，甲方组织专家开展终期审核，以专家审核意见作为咨询成果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审核内容包括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数据产品按时按量完成情况、监测微站数据的平行性、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所有监测微站数据在线有效率以及其他维护相关的内容、项目总结报告。乙方须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3 个月，自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产品（包括数据产品和分析报告）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修正、返工。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课题相关验收工作。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_____万元整（¥_____元）。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捌万元人民币（¥80000）的履约保证金。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全部款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第二期：乙方按提交时间进度准时提交项目夏季数据服务成果，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期：甲方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使用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的数据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得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否则不予支付项目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根据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类服务产品明细表，考核中出现 10%数据未能按时按量完成，给予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数据未按时按量完成，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数据未按时按量完成，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一网格连续两个月未按时按量完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5%；连续三个月未按时按量完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累计四个月未按时按量完成的，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它

1、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则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招标范围

生态环境执法“千里眼”计划精细化监管服务及执法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包括数据和分析报告。

服务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城市，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和汾渭平原 11 城市，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含河北省雄安新区、定州市、辛集市，河南省济源市，陕西省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非重点区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的部分城市）。

1.2 项目背景

为持续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监督帮扶工作需求，重点围绕细颗粒物 PM_{2.5} 污染防治监管问题，在 2017 年沧州试点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全面启动了“千里眼”计划，探索构建了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体系，并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正式实施；2019 年，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范围进一步扩大，实现了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汾渭平原 11 城市（以下简称重点区域 39 城市）的全覆盖，试点采用便携式移动监测设备参与现场检查，为监督帮扶工作组现场走航溯源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提升监督帮扶效能。

2020-202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影响，在部分时段无法派员实施现场监督帮扶的情况下，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主要转向为非现场帮扶提供技术支撑，夏季开展远程监督帮扶新模式探索，研究高值区筛选方法和技术路线；秋冬季进一步优化任务推送方式，加强空气质量形势分析研判，为监督帮扶工作统筹调度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赛事前期及赛事期间，“千里眼”充分发挥远程监管优势，识别污染高值园区、集群、企业作为环境空气质量异常任务，结合用电、在线异常企业任务同步推送各省，由各地自行开展排查，为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圆满成功做出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进一步完善“千里眼”远程监管体系建设，聚焦重点涉气工业园区、企业集群以及大型企业的精细

化监管，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深化数据融合分析应用，为推进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以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1.3 项目建设目标

为落实“五个精准”要求，不断推广和深入实施“千里眼计划”，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监管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千里眼”大气环境远程监管技术体系，提升涉气环境问题线索识别的精准性，为提高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效能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1.4 项目建设任务

本项目为生态环境执法—“千里眼”计划精细化监管服务及执法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包括数据产品（含利用平台推送数据服务）和分析报告。服务产品提供时段共计6个月（包括夏季和秋冬季监督帮扶），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正式启动。

针对项目服务范围内城市识别出的3千米×3千米热点网格，通过地面监测等技术手段，综合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按照一定时间频次提供数据和分析报告。包括：空气质量监测微站逐小时浓度数据，网格浓度数据，多参数监测逐小时浓度数据，精细化网格溯源报警数据、重点网格分析数据，网格评估、筛选与预警数据以及分析报告。

服务期内，共计推送约6639万条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相关数据。数据服务产品可通过数据管理服务云平台、网页或APP下载、浏览。共完成终期总结报告1份，数据分析报告若干，分析报告产品以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进行提交。

本项目不涉及地面微站设备采购，但因部分数据从地面监测微站获取，故需结合服务范围内城市的不同要求布设地面监测微站点位。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系统平台建设内容，数据推送和信息反馈利用已建平台、APP进行。

二、技术要求

2.1 项目的基本要求

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的实施应当遵循以下技术要求：

- 1) 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投标人应在设计方案中对所参照的各项标准给出具体说明。
- 2) 投标人设计和提供的各项服务功能、性能应完全符合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或高于招标方的技术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给采购人的项目成果不会侵犯任何合法的专利权、商标、工业设计、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

2.2 建设内容技术要求

2.2.1 臭氧及其前体物高值区识别数据分析要求

针对服务范围内城市，利用卫星遥感臭氧近地面浓度反演数据、HCHO 柱浓度、NO₂ 柱浓度反演数据识别臭氧高值区、VOCs 高值区以及氮氧化物高值区等 2 类臭氧前体物高值区，按一定时间频次提供臭氧及其前体物识别数据。

数据推送格式：CSV。

数据使用方式：平台、APP。

2.2.2 热点网格数据分析要求

针对服务范围内城市基于人工智能、多源数据融合、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识别出的全部热点网格，按一定时间频次提供大气污染网格化监测数据和分析数据，包括：空气质量监测微站逐小时浓度数据，网格浓度数据，多参数监测逐小时浓度数据，精细化网格溯源报警数据、重点网格分析数据，网格评估、筛选与预警数据以及分析报告。

(1) 空气质量监测微站逐小时浓度数据

根据地面监测微站的原始监测数据，通过多源数据智能云质控技术，给出符合监督审核要求的地面监测微站实时监测数据，数据量不小于 500 万条。

数据推送格式：CSV。

数据使用方式：平台、APP。

(2) 网格浓度数据

综合卫星遥感、国控/省控空气质量地面监测站点、气象及扩散条件，以及地面监测微站等数据，使用物联网、基于人工智能的大数据融合、多源数据云质控等技术，建立热点网格大气污染三维立体监控体系，给出针对 3 千米×3 千米热点网格的 PM_{2.5} 浓度数据以及 500 米×500 米小网格的 PM_{2.5} 浓度数据。

具体数据内容包括：

- 1) 热点网格 PM_{2.5} 浓度（3 千米×3 千米）：3 千米×3 千米热点网格逐日 PM_{2.5} 浓度数据，数据量不小于 80 万条。
- 2) 精细化监管热点网格 PM_{2.5} 浓度（500 米×500 米）：500 米×500 米小网格逐小时 PM_{2.5} 浓度数据，数据量不小于 6000 万条。

网格浓度数据量不小于 6080 万条。

数据推送格式：CSV。

数据使用方式：平台、APP。

(3) 多参数监测逐小时浓度数据

根据在工业园区周边布设的多参数地面监测微站的监测数据，通过多源数据智能云质控技术，给出符合监督审核要求的地面监测微站实时监测数据，数据量不小于 50 万条。

数据推送格式：CSV。

数据使用方式：平台、APP。

(4) 精细化网格溯源报警、重点网格分析数据

融合逐小时地面监测微站数据、国控/省控空气质量地面监测站点、多个卫星数据以及气象数据的实时状态和变化趋势，通过基于大数据集成的污染异常报警技术，自动识别热点网格高值区域（3 千米×3 千米）和精细化监管网格中污染异常所在的小网格（500 米×500 米），对精细化监管网格中小网格进行逐小时滚动分析与报警。

基于卫星遥感反演 HCHO 和 NO₂ 柱浓度，剔除山林湖田等区域，筛选涉 VOCs 的区域，利用柱浓度比值确定臭氧前体物控制区，结合 HCHO 柱浓度，识别臭氧前体物高值区域（3 千米×3 千米）。

具体数据内容包括：

- 1) PM_{2.5} 网格溯源报警数据（500 米×500 米）：39 城市推送日报警数据，数据量不小于 36000 条。
- 2) 重点网格分析数据（3 千米×3 千米）：秋冬季每月推送 PM_{2.5} 高值区，夏季推送臭氧及其前体物高值区，数据量不小于 2000 条。

精细化网格溯源报警、重点网格分析数据数据量不小于 38000 条。

数据推送格式：CSV。

数据使用方式：平台、APP。

(5) 网格评估、筛选与预警数据

基于热点网格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气象及扩散条件数据、国控/省控空气质量地面监测站点数据、地面监测微站数据、污染企业信息、现场检查反馈数据等各类数据，通过基于大数据的热点网格分析和识别技术，每半月对热点网格浓度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每月筛选出各城市 PM_{2.5} 月均浓度最高，同比去年 PM_{2.5} 浓度改善情况最差，以及环比上月改善情况最差的热点网格作为预警网格向社会公开；每半年根据评估结果对全部热点网格进行更新。

具体数据内容包括：

- 1) 热点网格浓度评估与筛选数据（3 千米×3 千米）：每半个月对 3 千米×3 千米热点网格进行浓度评估，数据量不小于 50000 条。

2) 预警网格数据（3 千米×3 千米）：每月预警网格信息（全市网格浓度均达到 PM_{2.5} 一级标准的城市不做推送），数据量不小于 2000 条。

网格评估、筛选与预警数据数据量不小于 52000 条。

数据推送格式：CSV。

数据使用方式：平台、APP。

(6) 数据质量要求

1) 数据在线有效率

数据在线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所有地面监测微站实际获取的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数据量总和。有效数据指监测微站正常运行且监测环境空气质量时获得的数据。无效数据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对设备进行检查、校准、维护保养或设备出现故障等非正常监测期间的数据；(2)设备启动至设备预热完成时段内的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3)远程查看设备无明显故障，但经异常值剔除机制剔除的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

数据在线有效率 = (实际获取的数据量总和/应获得数据量总和) ×100%。

单台地面监测微站的数据在线有效率应大于 90%。

2) 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

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点位数量除以所有质控点位数量。

● 质控合格的定义

质控设备需进行相关性与平均绝对误差比的测试，相关性 $r \geq 0.85$ ，且平均绝对误差比 $MAEP \leq 15\%$ ，的质控设备视为质控合格。

■ 质控设备相关性

质控设备须与标准设备的 PM_{2.5} 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比对测试。在同一时间段，将标准设备的数据 R_j 和质控设备监测数据的均值 \bar{C}_j 作为一个数据对，j 为检测样品组的序号 (j=1~336) 以小时均值为一组数据，共测试不少于 336 组样品。分别计算每组质控设备样品的标准偏差和相对标准偏差，应小于等于 $5\mu\text{g}/\text{m}^3$ 或 5%，否则该组数据无效。按公式 (1) 计算回归曲线的相关系数 r。

$$r = \frac{\sum_{j=1}^{336} (R_j - \bar{R}) \times (\bar{C}_j - \bar{C})}{\sqrt{\sum_{j=1}^{336} (R_j - \bar{R})^2 \times \sum_{j=1}^{336} (\bar{C}_j - \bar{C})^2}} \quad (1)$$

式中：

\bar{C} ：336 组质控设备测量浓度的平均值， $\mu\text{g}/\text{m}^3$ ；

- \bar{C}_j : 所有质控监设备第 j 组数据的均值, $\mu\text{g}/\text{m}^3$;
- R_j : 标准自动监测仪器第 j 组数据, $\mu\text{g}/\text{m}^3$;
- \bar{R} : 336 组标准自动监测仪器测量浓度的平均值, $\mu\text{g}/\text{m}^3$;
- r: 相关系数。

■ 质控设备平均绝对误差比

质控设备须与标准设备的 $\text{PM}_{2.5}$ 自动监测仪器进行比对测试。在同一时间段, 将标准设备的数据 R_j 和质控设备监测数据的均值 \bar{C}_j 作为一个数据对, j 为检测样品组的序号 (j=1~336) 以小时均值为一组数据, 共测试不少于 336 组样品。分别计算每组质控设备样品的平均绝对误差和平均绝对误差比, 应小于等于 $5\mu\text{g}/\text{m}^3$ 或 5%, 否则该组数据无效。按公式(2)相对标准偏差 MAEP:

$$MAEP = \frac{\sum_{j=1}^{336} |R_j - \bar{C}_j|}{336} \div \bar{R} \times 100\% \quad (2)$$

式中:

- \bar{C}_j : 所有质控监设备第 j 组数据的均值, $\mu\text{g}/\text{m}^3$;
- R_j : 标准自动监测仪器第 j 组数据, $\mu\text{g}/\text{m}^3$;

MAEP: 相对标准偏差。

● 质控点位合格率的计算方法

质控点位合格率 (%) = (质控合格点位数量/所有质控点位数量) $\times 100\%$

相关性 $r \geq 0.85$, 且平均绝对误差比 $MAEP \leq 15\%$, 的质控设备视为质控合格, 质控点位合格率应大于 80%。

3) 数据平行性

在同一环境条件下, 将 50 台监测微站调整到同一高度。监测微站之间相距 1m~2m, 进行仪器平行性测试。测试环境大气中的 $\text{PM}_{2.5}$ 浓度, 每台监测微站连续测试 1h, 检测样品数至少为 336 组。记录每台监测微站测得的 $\text{PM}_{2.5}$ 样品浓度值 C_{ij} 。其中 i 为监测微站的编号 (i=1~50), j 为检测样品组的序号 (j=1~336), 每组监测微站每个样品测量结果的平均值为 \bar{C}_j 。当 C_{ij} 小于 $6\mu\text{g}/\text{m}^3$ 时, 测试结果无效。按公式(3)计算每一批次待监测微站测试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 P_j , 按公式(4)计算每一批次监测微站的平行性 ρ :

$$P_j = \frac{\sqrt{\frac{\sum_{i=1}^{50} (C_{ij} - \bar{C}_j)^2}{49}}}{\bar{C}_j} \times 100\% \quad (3)$$

式中:

P_j : 质控设备第 j 个样本组测量的的相对标准偏差, %;

C_{ij} : 第 i 台质控设备第 j 个样品组的 $PM_{2.5}$ 浓度值 (粒径段粒子数), $\mu g/m^3$ (个);

\bar{C}_j : 每批次质控设备测量第 j 组样品的 $PM_{2.5}$ 浓度 (粒径段粒子数) 的平均值, $\mu g/m^3$ (个);

$$P = \sqrt{\frac{1}{336} \sum_{j=1}^{336} P_j^2} \quad (4)$$

式中:

P : 监测微站的平行性。

计算平行性小于等于 20%为合格, 平行性合格率指考核中平行性为合格的监测微站数量占比, 平行性合格率不得低于 80%。

(7) 设备运维

在选点热点网格区域内能够快速安装热点网格 $PM_{2.5}$ 监测微站设备、建立 $PM_{2.5}$ 监测网络, 而且可以随着热点网格的变动随时调整部署, 从而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设备例行运行维护包括基于运行维护平台的周监控、月巡检, 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5%站点的现场检查等。

具体技术要求包括:

- 1) 支持以 $PM_{2.5}$ 监测微站设备为中心, 对其从出厂、入库、运行, 直至维修、报废的完整生命周期中发生的所有事件进行管理和跟踪。
- 2) 支持对各类设备异常自动告警, 如断电、盗窃、通讯异常、传感器异常等。
- 3) 需具备可视化运维管理系统。
- 4) 周监控: 每周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等不少于一次。
- 5) 月巡检: 每月在运行维护管理平台远程巡检网络设备运行状况不少于一次, 具体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异常率、运行负荷、质控合格情况等。
- 6) 季检查: 每季度抽取不少于 5%站点的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

(8) 数据质控

数据质控主要负责提供准确的空气质量浓度最终观测结果。基于人工智能和标准传递技术, 能够对热点网格 $PM_{2.5}$ 监测微站设备的浓度数据进行实时或准实时的智能质量控制。

具体技术要求包括:

- 1) 支持设备自动化一致性校验，从而筛选出性能可靠的设备作为 PM_{2.5} 监测微站网络的终端设备。
- 2) 支持对多种异常数据的识别和纠正，保证数据质量。
- 3) 设计并建立质控模型库，针对不同设备不同时间自适应调整。能够基于整个传感器网络建立一个设备人工智能模型，实现高准确度的逐小时在线模型计算，该模型能够适应多种污染场景，对各级别水平的污染有良好的把握识别能力，能够适应多变的外部条件和气象条件，包括雨雪天、大风天等。
- 4) 能够将质控模型自动转化为人类可读规则，便于专家调整。
- 5) 以上功能需具备可视化质控界面支撑。

2.3 数据服务平台功能要求

数据服务平台需提供数据展示、管理和推送等功能。

支持 1) 地图方式数据查看、2) 表格及图形方式数据查看。

2.3.1 地图方式数据展示

多级视图

支持多级视图，包括区域视图、省视图、城市视图、区县视图和网格视图，可在不同级别的视图间进行切换。

卫星遥感数据：

基于 GIS 展示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识别结果，包括各类污染物卫星遥感繁衍结果（PM_{2.5}、AOD、NO₂、CO、SO₂、O₃、HCHO 等），按日更新变化。

热点网格分布：

基于 GIS 展示重点区域 39 城市全部 3 千米×3 千米网格划分和分布。

基于 GIS 展示精细化监管热点网格分布。

报警信息展示：能够在 GIS 中展示 500 米×500 米小网格报警信息，查询当前报警信息，包括报警位置、报警参数和浓度详情等。

基于 GIS 展示预警信息。

2.3.2 表格及图形方式数据查看

热点网格浓度及排名

展示热点网格半月及月的排名结果。

热点网格排查结果

展示热点网格内排查企业的的历史数据，和排查反馈整改记录。

预警网格

展示每个月的预警网格数据，包括预警原因、排查污染源、连续预警次数、累计预警次数等信息。

热点网格异常区域报警

能够针对精细化热点网格中的异常区域所在的 500 米×500 米小网格提供逐日滚动报警，分别通过网页和 App 推送报警信息。

能够通过 App 针对报警信息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反馈，并实时在网页中查看反馈详情。

通过参数配置的方式调整报警规则，并给出相应实时报警结果。

三、项目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分为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和分析报告两部分。

3.1 大气污染网格化数据要求

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需要满足以下更新频次和数据量要求。

项目正式启动后，从第 2 个月开始，每月月初需将上月数据存储至硬盘移交委托方。

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要求

类别	数据项	更新频次	数据量	数据总量
1. 空气质量监测微站逐小时浓度数据	1.1 空气质量监测微站逐小时浓度数据	小时	5,000,000	5,000,000
2. 网格浓度数据	2.1 3km×3km 网格浓度数据	日	800,000	60,800,000
	2.2 500m×500m 网格浓度数据	小时	60,000,000	
3. 多参数监测逐小时浓度数据	3.1 多参数监测逐小时浓度数据	小时	500,000	500,000
4. 精细化监管热点网格溯源报警数据、重点网格分析数据	4.1 报警数据	日	36,000	38,000
	4.2 重点网格分析数据	月	2,000	
5. 网格评估、筛选与预警数据	5.1 网格评估预筛	半月	50,000	52,000
	5.2 网格预警数据	月	2,000	
合计				66,390,000

3.2 分析报告要求

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分析报告包括夏季臭氧及其前体物高值区识别与应用成效分析报告 1

份、项目终期总结报告 1 份。

四、监督审核要求

针对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数据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管理和质控考核。

4.1 数据监督管理

不得使用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的数据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不得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4.2 审核方法

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需要符合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审核分析测试过程、原始记录数据处理等过程，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数据获取得到有效监控，确保服务数据的准确、可靠。

数据审核流程如下。

(1) 数据审核

根据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类服务产品明细表对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的数据产品按时、按量进行审核。对地面监测微站的数据平行性、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设备数据在线有效率等内容进行审核。

(2) 现场抽查检查

对精细化监管网格开展抽查监测复核，采用随机原则，并结合重点网格或异常网格对监测微站开展抽查检查，考察地面监测微站数据平行性，对监测微站布设规范性、日常维护记录、监测微站数据在线情况、质控点位质控合格率等进行现场检查核实。

4.3 审核内容

针对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在项目完成服务后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数据产品按时按量完成情况、监测微站数据的平行性、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所有监测微站数据在线有效率以及其他维护相关的内容。需提供数据说明文件。

每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数据的小时数。

4.3.1 数据在线有效率

数据在线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所有地面监测微站实际获取的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数据量总和。有效数据指监测微站正常运行且监测环境空气质量时获得的数据。无效数据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对设备进行检查、校准、维护保养或设备出现故障等非正常监测期间的数据；（2）设备启动至设备预热完成时段内的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3）远程查看设备无明显故障，但经异常值剔除机制剔除的数据判断为无效数据。单台地面监测微站的数据在线有效率不得低于 90%，否则不予支付项目费用。

4.3.2 质控点位合格率

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是指考核时段内各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点位数量除以所有质控点位数量。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高于 90%(含)的，得 5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50 \times (\text{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90\%)$ ；低于 80%的，得 0 分。

4.3.3 数据平行性

数据平行性指考核时段内每一批次测量结果的设备间一致水平，参考 2.2.3 地面监测微站技术要求指标相关计算要求。计算平行性小于等于 20%为合格，平行性合格率指考核中平行性为合格的监测微站数量占比。平行性合格率高于 90%，得 30 分；80%(含)-90%的，得分为 $30 \times (\text{平行性合格率}/90\%)$ ；低于 80%的，得 0 分。

4.3.4 运行维护

监测微站运行维护部分由评估中心组织抽查，运维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采样系统维护效果、平台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等，共计 20 分。

4.3.5 费用核算方法

每小时数据在线有效率满足要求后，考核总分=质控点位合格率得分+平行性合格率得分+运行维护得分。总分低于 8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期费用；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当期全额费用；绩效考核总分在 80（含）-95 分的，当期费用= $(\text{实际考核总分}/100) \times \text{当期全额费用}$ 。

4.4 违约责任

数据提供单位应保障本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安全性。不得使用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的数据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不得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否则不予支付项目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数据按时按量完成，热点网格和精细化监管热点网格数据采集频率和时间要求需满足：

3 千米×3 千米热点网格每月不少于 27 个有效日均值（二月至少有 25 个有效日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月均值；500 米×500 米的精细化监管热点网格每日不少于 20 个有效小时值的算术平均值为有效

日均值。

根据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类服务产品明细表，考核中出现 10%数据未能按时按量完成，给予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连续 2 次考核出现 10%数据未按时按量完成，或者单次考核 20%以上数据未按时按量完成，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一网格连续两个月未按时按量完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5%；连续三个月未按时按量完成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累计四个月未按时按量完成的，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5 前置条件

当设备由于外部原因发生数据中断（如破坏、盗窃、断电等）时，应在 72 小时内恢复，并在甲方记录。该时间段不计入考核。

五、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情况开展监测微站的准备、调整、安装和调试工作，完成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精细化监管大数据支撑准备工作，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正式启动。

2) 提供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以及日常运维，服务产品提供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正式启动，启动后持续六个月。

六、验收要求

项目数据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审核，审核内容应包括：

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数据服务数据产品按时按量完成情况、监测微站数据的平行性、质量控制点位质控合格率、所有监测微站数据在线有效率以及其他维护相关的内容。乙方须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4）我方保证在收到服务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20000__元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如有）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万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授权代表人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上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9-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9-3、9-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9-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9-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9-8）
- 8、 证明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9-9）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2 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近 1 年内成立的新公司可提供验资报告。

9-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按照银行的格式提供。

后附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附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与投标人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投标人如果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则不符合资格条件）

致：

我方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9 投标人其他资质（如有）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的建设，保证能够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差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在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职称	主要资历
项目经理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2 项目经理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

1.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2. 开标前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臭氧及其前体物高值区识别技术方案
- 2、热点网格识别与监管技术方案
- 3、数据服务平台功能设计方案
- 4、数据服务技术保障

附件 16 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承诺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TC-D-_____）中中标，同意按照服务费通知单中的服务费金额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 对开收据和对公账户信息

对开收据和对公账户信息

本附件用于项目结束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盖章处加盖公章或财务章均可。

材料 1:

收 据

今收到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退 还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GXTC-D-）投标

保证金

人民币 万元整（¥： 0000）款项到账此收据生效

收款单位盖章

材料 2: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地址:

开户电话:

××××公司（盖章）
